

2023 年民航发展基金转移支付

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1、下达预算

追加 2023 年民航发展基金贷款贴息预算 0.8 亿元，下达至呼和浩特市财政局资金预算 0.8 亿元，截止 2023 年末呼和浩特市财政局暂未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

2、绩效目标

新机场项目全面进入主体施工阶段，航站楼完成常规机电和非公共区精装修施工，飞行区道面砼全部贯通，东西工作区单体建筑主体结构封顶，新机场整体完成产值 60 亿元。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新机场项目 2023 年预算执行数为 34.66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执行数为 1.5 亿元，地方资金执行 9 亿元，其他资金执行 24.16 亿元。

2023 年完成产值 65 亿元。其中，航站楼完成产值 19.8 亿元，飞行区完场产值 28.6 亿元，东西工作区完成产值 16.6 亿元。

(二)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在资金管理上强化责任意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认真组织项目实施，定期查看通报项目资金支付进度情况，提高预算

执行效率和资金适用效益，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新机场项目航站楼主楼及附属工程全部完成，已展开室内精装修和常规设备安装；飞行区南北主跑道道面贯通，停机坪工程及附属工程完成 95%；工作区 31 项单体建筑全部封顶，航食办公楼已于 9 月底投用，整体完成 80%以上；新机场项目整体完成产值 65 亿元。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航站区主要建设 26 万平方米航站楼、5 万平方米交通换乘中心和 9.5 万平方米停车楼；飞行区主要建设两条可独立运行的远距跑道，南跑道长 3800 米（4F）、北跑道长 3400 米

（4E），跑道宽度均为 45 米，南北跑道间建设东、西垂直滑行道，130 个机位的停机坪；附属配套主要建设货运、航空食品、机务维修以及各类生产生活设施。

机场工程本期项目投资为 231.1 亿元，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 50%（115.55 亿元）。其中，国家发改委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 7.6 亿元、民航发展基金 22.3 亿元；其余资金由自治区和呼市按照 1:1 的比例安排财政资金解决，即自治区、市本级财政各出资 42.83 亿元。资本金以外投资利用新开发银行贷款 42 亿人民币和国内银行贷款解决。

截止 2023 年末，新机场项目当年完成投资 65 亿元，累计完成投资 151.64 亿元。

（2）质量指标

目前尚未有通过正式验收的土建包和设备包，仅航食综合楼通过工程预验收，根据其预验收报告，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满足使用功能，观感质量为好，质量评价为合格。

（3）时效指标

根据《呼和浩特新机场工程建设总进度计划 3.0》，截止 2023 年末，航站区、飞行区和工作区分别完成总进度计划的 88.73%、80.35%和 69.38%，基本按照计划完成绝大部分投资，2023 年按节点计划完成建设内容，总任务完成比例为 79.4%，产出进度符合计划要求。

（4）成本指标

加强项目的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控制成本费用支付的范围标准，根据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和基本建设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及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汇编》，包含 16 个财务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对财务管理进行明确规定，严格控制建设成本，项目概算执行比率为 65.37%，保证工程项目的顺利进行。

2、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为保证项目实施，工程实施方面，施工方在保障工程质量的基础上，加快进度，弥补因新冠疫情而延误的进度，预计项目将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2025 年四季度投入运行。

资金方面，加快新开行贷款提款报账速度，提高外资使用效率，降低外资使用成本；对手续齐全的施工费用应付尽付，保证国内贷款资金使用的及时性。2023 年度新机场项目贷款资

金筹资费用共支出 2.47 亿元，预算执行比率 99.64%；贴息撬动社会资金倍数为 98.57。

（2）社会效益指标

自项目开工建设以来，施工承包商均尽可能在当地采购材料，其中建筑材料基本全部在当地采购，对地方经济的贡献最大。其次，项目所在地受到项目带来的货物和服务销量增加的影响，直接或间接从货物和服务采购中获益。

项目建设增加了对当地劳动力的需求，为当地提供了就业机会。新机场项目在建设期间，约 30%劳动力直接从当地聘用。服务、物资及原材料供应链间接提供了就业机会。

新机场的建设直接给当地经济带来的显著的影响，对带动地方经济发展、提高当地人口的收入发挥了一定作用。

（3）生态效益指标

机场采用绿色低碳技术，一是机场工程设计的“星级绿色建筑”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 50%以上。二是新机场批复新能源车辆占比达 90%；每个近机位设置固定式 400HZ 静变电源装置和预制冷空调装置向飞机提供电源和空调。这些设计有效降低的能源的消耗，节能减排。

（4）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的还贷责任安排合理有效，还贷计划实施可行。同时，项目赖以运行的政策、机制安排可行，均能落实到位，政策具有可持续性，项目的运行机构安排合理、运行正常。

项目在设计时就进行了综合比较、优化分析和合理取舍，考虑了经济性、适用性、兼容性、扩展性及前瞻性，对项目的

投资进行了严格的审批和控制，兼顾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资产投资与后期维护运营成本匹配性较好。

3、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后受益群体是所有在呼和浩特城市乃至内蒙古自治区范围内活动的居民和非居民。由于近些年地方经济发展，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项目运行过程中的受益人群还有增加，在改善人民群众生活环境，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服务地方社会管理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受到了目标群体的好评。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新机场项目严格按照修订后的工期进行项目进度管理，根据总控进度计划，细化关键节点，与施工单位签订责任状，倒排工期，编制年度计划、季度计划、月度计划。及时纠偏，确保工期按计划实施；同时统筹规划项目资金来源，建立各部门联动机制，加快提款报账审批速度，提高外资使用效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着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023 年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提出以下整改问题：

1、项目本金未足额及时到位，增加资金使用成本，建设期贷款利息超概算风险很大；

2、无发票列支建设成本、挤占项目国内配套资金等问题。

截止 2023 年末，已按审计要求全部整改。

六、附件

民航发展基金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民航发展基金转移支付

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1、下达预算

追加 2023 年民航发展基金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补助预算 1.4 亿元，下达至呼和浩特市财政局资金预算 1.4 亿元，截止 2023 年末呼和浩特市财政局暂未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

2、绩效目标

新机场项目全面进入主体施工阶段，航站楼完成常规机电和非公共区精装修施工，飞行区道面砼全部贯通，东西工作区单体建筑主体结构封顶，新机场整体完成产值 60 亿元。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新机场项目 2023 年预算执行数为 34.66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执行数为 1.5 亿元，地方资金执行 9 亿元，其他资金执行 24.16 亿元。

2023 年完成产值 65 亿元。其中，航站楼完成产值 19.8 亿元，飞行区完场产值 28.6 亿元，东西工作区完成产值 16.6 亿元。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在资金管理上强化责任意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认真组织项目实施，定期查看通报项目资金支付进度情况，提高预算

执行效率和资金适用效益，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新机场项目航站楼主楼及附属工程全部完成，已展开室内精装修和常规设备安装；飞行区南北主跑道道面贯通，停机坪工程及附属工程完成 95%；工作区 31 项单体建筑全部封顶，航食办公楼已于 9 月底投用，整体完成 80%以上；新机场项目整体完成产值 65 亿元。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航站区主要建设 26 万平方米航站楼、5 万平方米交通换乘中心和 9.5 万平方米停车楼；飞行区主要建设两条可独立运行的远距跑道，南跑道长 3800 米（4F）、北跑道长 3400 米（4E），跑道宽度均为 45 米，南北跑道间建设东、西垂直滑行道，130 个机位的停机坪；附属配套主要建设货运、航空食品、机务维修以及各类生产生活设施。

机场工程本期项目投资为 231.1 亿元，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 50%（115.55 亿元）。其中，国家发改委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 7.6 亿元、民航发展基金 22.3 亿元；其余资金由自治区和呼和浩特市按照 1:1 的比例安排财政资金解决，即自治区、市本级财政各出资 42.83 亿元。资本金以外投资利用新开发银行贷款 42 亿人民币和国内银行贷款解决。

截止 2023 年末，新机场项目当年完成投资 65 亿元，累计完成投资 151.64 亿元。

（2）质量指标

目前尚未有通过正式验收的土建包和设备包，仅航食综合楼通过工程预验收，根据其预验收报告，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满足使用功能，观感质量为好，质量评价为合格。

（3）时效指标

根据《呼和浩特新机场工程建设总进度计划 3.0》，截止 2023 年末，航站区、飞行区和工作区分别完成总进度计划的 88.73%、80.35%和 69.38%，基本按照计划完成绝大部分投资，2023 年按节点计划完成建设内容，总任务完成比例为 79.4%，产出进度符合计划要求。

（4）成本指标

加强项目的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控制成本费用支付的范围标准，根据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和基本建设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及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汇编》，包含 16 个财务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对财务管理进行明确规定，严格控制建设成本，项目概算执行比率为 65.37%，保证工程项目的顺利进行。

2、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023 年项目计划投资支出 48 亿元，实际完成投资支出 35.22 亿元，项目资金到位 34.66 亿元，资金到位率 72.21%。截止 2023 年末项目累计完成投资支出 121.31 亿元，项目资金到位 113.26 亿元，资金到位率 93.36%。

（2）社会效益指标

自项目开工建设以来，施工承包商均尽可能在当地采购材料，其中建筑材料基本全部在当地采购，对地方经济的贡献最

大。其次，项目所在地受到项目带来的货物和服务销量增加的影响，直接或间接从货物和服务采购中获益。

项目建设增加了对当地劳动力的需求，为当地提供了就业机会。新机场项目在建设期间，约 30%劳动力直接从当地聘用。服务、物资及原材料供应链间接提供了就业机会。

新机场的建设直接给当地经济带来的显著的影响，对带动地方经济发展、提高当地人口的收入发挥了一定作用。

（3）生态效益指标

机场采用绿色低碳技术，一是机场工程设计的“星级绿色建筑”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 50%以上。二是新机场批复新能源车辆占比达 90%；每个近机位设置固定式 400HZ 静变电源装置和预制冷空调装置向飞机提供电源和空调。这些设计有效降低的能源的消耗，节能减排。

（4）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的还贷责任安排合理有效，还贷计划实施可行。同时，项目赖以运行的政策、机制安排可行，均能落实到位，政策具有可持续性，项目的运行机构安排合理、运行正常。

项目在设计时就进行了综合比较、优化分析和合理取舍，考虑了经济性、适用性、兼容性、扩展性及前瞻性，对项目的投资进行了严格的审批和控制，兼顾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资产投资与后期维护运营成本匹配性较好。

3、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后受益群体是所有在呼和浩特城市乃至内蒙古自治区范围内活动的居民和非居民。由于近些年地方经济发展，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项目运行过程中的受益人群还有增加，

在改善人民群众生活环境，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服务地方社会管理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受到了目标群体的好评。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新机场项目严格按照修订后的工期进行项目进度管理，根据总控进度计划，细化关键节点，与施工单位签订责任状，倒排工期，编制年度计划、季度计划、月度计划。及时纠偏，确保工期按计划实施；同时统筹规划项目资金来源，建立各部门联动机制，加快提款报账审批速度，提高外资使用效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着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023 年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提出以下整改问题：

1、项目本金未足额及时到位，增加资金使用成本，建设期贷款利息超概算风险很大；

2、无发票列支建设成本、挤占项目国内配套资金等问题。

截止 2023 年末，已按审计要求全部整改。

六、附件

民航发展基金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表

民航发展基金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呼和浩特新机场项目-投资补助				
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民用航空局				
地方主管部门		中国民用航空华北地区管理局		资金使用单位	呼和浩特机场建设管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798100	346613.5		43.4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8700	15000		21.83%	
	地方资金	331000	90000		27.19%	
	其他资金	398400	241613.5		60.65%	
资金管理情况 （不用填报）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下达及时性					
	预付合规性					
	使用规范性					
	执行准确性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呼和浩特新机场全面进入主体施工阶段，航站楼完成常规机电和非公共区精装修施工，飞行区道面砼全部贯通，东西工作区单体建筑主体结构封顶，新机场整体完成产值60亿元			2023年呼和浩特新机场航站楼主楼全部完成，已展开室内精装修和常规设备安装；飞行区南北主跑道道面贯通，停机坪工程及附属工程完成95%；工作区31项单体建筑全部封顶，航食办公楼已于9月底投用，整体完成80%以上；新机场整体完成产值65亿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概算内竣工验收项目比率	100%	65.37%	项目还在施工阶段，预计2024年底全部完工
			一般事故情况	0起	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地方机场建设项目个数	1个	1个	
			补助新建、续建机场个数	1个	1个	
			新建航站楼竣工验收面积	26平米	22万平方米	
			新建跑道条数	2条	2条	
			新建停机位数量	130个	130个	
		质量指标	总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生质量、安全及群体性事件	0次	0次	
创造就业岗位			≥12000	16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旅客对机场服务保障的投诉率	0	0		
说明	2023年内蒙古自治区审计厅审计提出，在项目绩效方面问题：资金到位率较低，建设项目融资成本较高，已支付国内银行贷款利息7.55亿元。现已完成整改。整改措施：积极协调财政部门，加快项目资本金的到位，加快新开行贷款资金的提款报账，提高贷款资金使用效率，实现了提效增能，切实改善资本金到位使用率低、融资成本高的问题。					

注：

- 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民航发展基金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 名称		呼和浩特新机场项目-贷款贴息					
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民用航空局					
地方主管部门		中国民用航空华北地区管理局		资金使用单位	呼和浩特机场建设管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			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8000			0.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不用填报）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下达及时性					
		预付合规性					
		使用规范性					
		执行准确性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呼和浩特新机场项目完成全年计划完成投资额，项目按计划进度施工，确保按期投入运营。		2023年呼和浩特新机场航站楼主楼全部完成，已展开室内精装修和常规设备安装；飞行区南北主跑道道面贯通，停机坪工程及附属工程完成95%；工作区31项单体建筑全部封顶，航食办公楼已于9月底投用，整体完成80%以上；新机场整体完成产值65亿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机场建设项目个数	1个	1个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及时到位	2023年6月前	年度内资金没按时到位	资金未拨付
			成本指标	未超概项目比率	100%	100%	
				一般事故情况	0起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贴息撬动社会资金倍数	97倍	98.57倍	
说明		2023年内蒙古自治区审计厅审计提出，在项目绩效方面问题：资金到位率较低，建设项目融资成本较高，已支付国内银行贷款利息7.55亿元。现已完成整改。整改措施：积极协调财政部门，加快项目资本金的到位，加快新开行贷款资金的提款报账，提高贷款资金使用效率，实现了提效增能，切实改善资本金到位使用率低、融资成本高的问题。					

注：

- 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